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印行

請換閱

審計部公報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們努力

第八十二期
渝字第六號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八十二期目錄

渝字第六號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命令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六一號訓令 令本部各處室奉院令轉奉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

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案轉令知照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八五號訓令 令本部各處室奉院令轉奉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一般行政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七六號訓令 令本部各處室關於就地審計改進事宜經本部決定在案仰遵

照由

審計部總一字第一八六號指令 令安徽省審計處據呈送該處辦理普通公務機關就地審計工作

工作實施辦法毋庸另行訂定原件發還

會議記錄

審計會議紀錄 第四八五次至四九二次

設計攷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十次至第十三次



廣東省議會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命令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去照

廣東省議會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命令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照由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去照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擬

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

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

處荐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

應由主計處擬定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者

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

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

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

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

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

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

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之機關長官之指

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

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

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修補或他應受懲處應由主計處決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

定會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 一、歲計局
- 二、會計局

第五條 前條所屬各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決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

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簿據等格式之制定頒布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十條

主計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

之彙編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制定頒布及一切編造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定人員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等次。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

四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

負責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

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

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

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訂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審計部訓令

總一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奉 院轉奉 府令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審計處

令各審計辦事處

巡迴審計人員辦公室
就地

奉

監察院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法字第二一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滄文字第二

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

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並抄附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

計統計人員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員條例一份（是法規欄）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訓令 總一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奉 院轉奉 府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轉令

知照由

一、各主要機關之升去與否 省審計處

二、各主要機關之審計辦事處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巡迴審計人員辦公室

案奉 主計處核辦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

監察院三十三年二月三日法字第六一一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三

四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

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加以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

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等因並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是法規欄）

無此令一奉因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仰令各主要機關遵照辦理

仰令各主要機關遵照辦理

仰令各主要機關遵照辦理

審計部指令 總一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據呈送該處辦理普通公務機關就地審計工作實施辦法毋

庸另行訂定原件發還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呈

送該處辦理普通公務機關就地審計工作實施辦法所

呈件均悉查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已有前頒發審計部所

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一足資依據無庸另

行訂定原件發還

行訂定原件發還

行訂定原件發還

此令

附發還原呈辦法乙份(略)

部長林雲陔

審計部訓令

總一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關於就地審計改進事宜經本部決定在案令仰遵照

令本部第一廳

二廳

查關於就地審計改進事宜茲經本部就行政部份暨審計部份分別研討加以決定列示如次甲、行政部份 駐各機關就地審計人員 致績初核由各廳處長會同辦理 乙、審計部份

(一) 駐各機關就地審計人員一律辦理事前審計及稽察案件至事後審計部份應由就地審計人將駐在機關會計報告依期收齊由部派巡迴審計小組前往辦理 (二) 就地審計案件之覆核事宜分別送主管廳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部長林雲陔

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

會議紀錄

第四八五次審計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劉紀文、李崇實、胡繼賢、李悅義、鄒昌猷、史贊銘、劉恩初、胡希環、汪康培

列席者 周文廣

渝字第一六四號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見議事日程)
宣告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案由 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聲復請免剔除各正副處長月支定額交通費及查復該會職員未經送銓之緣由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 付汪胡鄒三審計審查
(三) 散會

第四八六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六五號

時間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李煥章 胡希璣 汪庭培 李悅義 胡繼賢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案由 關於板浦場場長張德三損失稅款再請查核辦理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准予存查

二、案由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職員三十二年上半年考績加薪應否准予支給請公決由

決議 併案函銓敘部核復

三、案由 交通部送發三十二年八月份職員俸薪及特別公費記賬憑證前以所列統計長專員兼幫辦及聘任人員名額與組織法未

合經予拒簽在案茲准聲復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仍予拒簽

四、部長交議 據廳長李悅義科長蔣明祺王其昌黃維瑁等呈送第五期審計成例草案一案提會審議

決議 付胡廳長史廳長審查

五、案由 准經濟部續洽研究所函以三十二年一二月月份經費稱核准通知內剔除溢支工資聲請復議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 准予核銷

六、案由 准財政部函轉前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聲復三十一年七至十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內剔除方障川等各月份定額交

通費聲請復議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 仍予剔除

(三) 審查報告

一、案由 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聲復請免剔除各正副處長月支定額交通費及審查復該會職員未經送銓之緣由一案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

- 一 該會正副處長所支定額交通費依照第四百八十次審計會議決議案仍應剔除
- 二 戰時臨時機關之派用人員應否送銓擬函銓敘部核復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案由

佐理員孫僑詹世淳就地審核軍政部第一被服廠三十年度製造費賬務報告一件及協審譚雲峯詹世淳就地審核軍政部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二十九三十年度製造費帳目報告一件請覆核由

審查意見 除第二十八工廠會計帳務未依照兵工署會計規程辦理應通知改進外其餘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均尚可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散會

第四八七次審計紀錄

渝字第一六六號

時間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蔭雲 劉紀文 李崇實 鄒昌麒 劉懋初 胡繼賢 胡希環 李悅義 史贊銘 汪康培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案由 據駐外協審賴國高呈送中緬運輸總局駐印機關三十一年八月份經常費聲復書審核意見一案提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二、案由 據陝西省審計處呈為五區專員旅費動支生活補助節餘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提請 公決

決議 准予動支

三、案由 准重慶市政府函轉糧政局呈請免別除三十一年四五月外勤人員散日出勤費聲請覆議一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不予覆議

四、案由 甘肅油礦局職員醫藥補助費前經審計會議決議以暫付款核簽茲該局以年度將告終了暫付款項亟待清結請求准予沖正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決議 交李廳長汪審計胡審計審查

五、案由 前准主計處函送二十九年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案經擬具審查報告初稿提請 公決

決議 交各審計簽注意見

六、案由 准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送核賬支付傳票內列購買汽車輪胎所附單據與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不符應否核簽請 公決

決議 應予剔除

七、案由 准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聲請免剔除溢支受訓補助費一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仍予剔除

(三) 審查報告

一、案由 部長交議 李顯長悅濤科長蔣明祺王其昌黃維瑄等呈送第五期審計成例草案一案提會審議審查意見

尚 本草案各條均屬適當擬予審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散會

第四八八次審計紀錄

滙字第一六七號

時間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史贊銘 劉懋初 胡希聲 汪慶培 郝昌岐 胡繼賢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案由 部長交議 各駐在機關之普通銀行支票應否送簽費請公決案

決議 仍交各廳長審計分別簽註意見

二、案由 准財政部稅務署函為駐港辦事處損失香港中央銀行港幣存款一、五二九、八四元准予列為損失一案提請公決由

決議 准予存查

(三) 臨時提案

案由

交通部送簽專員兼幫辦支領特別辦公費一案前以與修正之組織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特別辦公費支給細則不合經會決議拒簽在案茲准聲復以專員兼幫辦之職位在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內已有明文規定請予核銷等由由是項辦事細則可

決議

解釋未合應予拒簽

(四) 審查報告

案由

甘肅礦局職員醫藥補助費前經審計會議決議以暫付款核簽茲該局以年度將告終了暫付款項亟待清結請求准予沖正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審查意見

該局補助醫藥費辦法查與本年十月八日公布之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且所支補助職工醫藥費係在上項戰時生活補助辦法修正以前於法無據似未便准予照辦又查前各機關亦有同樣支給職員醫藥費如研究院傅斯年等會呈監察院核示在案迄今未奉指飭關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未修正以前各機關職員應否支領醫藥補助費擬再呈 院請示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川鄂等省審計處及廳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呈送之審核會議紀錄審查結果除黔處漏送第一三四次審核會議專日程應令飭補送外餘無不合是否有當敬請核奪附各處審核會議紀錄次數於后

川處 五一—一五五
鄂處 三二—一三八

湘處 七六—一七七
黔處 二二—一五〇

陝處 一一七—一二二
粵處 二八

皖處 一三—一四
甘處 二二—一三三

桂處 三六—一四一
贛處 三二—一三九

浙處 一〇四—一二五
豫處 二五—一三四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散會

第四八九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一六八號

時間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王其昌 胡繼賢 史贊銘 安維家 汪康培 鄒昌猷 胡希璠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案由 據湖南省審計處代電為湖南省各區專員及縣市行政人員獎金一案可否核銷請示到部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決議 函行行政院核覆

二、案由

擬將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數額再行提高以利推進由提案人意見：營繕工程費額提高為二十萬元購置或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十萬元駐有就地審計機關於上二項數額提高為三萬元與一萬五千元

決議 照辦

三、案由

部長交議劉次長李次長胡廳長史廳長安審計報告審查三十一年度審計報告書結果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除第五章建議事項擬予略加修正外其餘均尚妥當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散會

第四九零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六九號

時間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崇實 胡繼賢 李悅義 史贊銘 劉懋初 汪康培 安維泰 胡希瓊 高昌祺 王其昌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林雲陔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案由 部長交議：各駐在機關之普通銀行支票應否一律送簽提請公決

決議 以送簽為原則

二、案由 部長交議：貴州省計處長王士鐸呈為奉令辦理貴州銀行就地審計一案准貴州省政府函以貴州銀行官股不及資本總

額二份之一依照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規定乃係商業銀行應請從輕實行等由查該行既有

官股自不能與其他銀行相提并論應如何辦理祈核示案提請公決

決議 付胡李兩廳長安汪部三審計審查

三、案由 關於經費統籌支配案件前請主計處通函各主管機關編送機關別分配預算一案茲准該處函送擬訂辦法三項應如何辦

理之處請公決由

決議 函復同意

四、案由 重擬二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查報告第五章建議改進事項四條提請公決由

決議 照修正通過

五、案由 准財政部抄送監務機關職時處置公物存鹽等應行注意事項一份擬准備案當否之處提請公決

決議 照辦

六、案由 交通部送簽專員兼幫辦支領特別辦公費一案迭經提會決議拒簽各在案茲又聲復呈由行政院函部以本案與國防最高

委員會解釋簡薦任待遇人員支領標準相合請准核銷等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提請公決案

決議 不予覆議

(三)散會

第四九一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七〇號

時間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李悅義 胡繼賢 劉懋初 胡希瓊 鄒昌麒 邵遂初 安維泰 王其昌 汪康培

列席者 周文廣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見議事日程)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提出 粵省主席月薪與官俸額規定未符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 依法辦理

二、案由 准經濟部函轉平桂鑛務局煉鐵廠購運木炭不易取得單據擬改用證明單列報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 付汪胡郝二審計審查

三、案由 據湖南省審計處呈復查核湖南省貿易局及湖南省銀行通知事項各實際情形并請核示嗣後公有
關別除數之處

理究應通知繳庫抑仍通知轉入公積一案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

決議 付李廳長胡廳長汪審計劉審計郝審計審查

(三) 審查報告

一、案由 佐理員唐鴻列呈送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廠三十一年度營業收支及營業盈虧就地審核報告一案
提會報告並請派

員審查

審查意見 尙無不合擬照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散會

第四九二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七一號

時間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林雲陔 劉紀文 李悅發 劉懋初 胡希璣 汪康培 孫遂初 史贊銘 胡繼賢
 列席者 周文廣 余祖明代
 主席 林雲陔 紀 錄 余祖明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案由 據湖南省審計處呈為本省公務員分發調任旅費支給標準與中央規定不符可否准予備查一案提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案人意見似應依照旅費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二、案由 據浙江省審計處呈送修正浙江省各縣地方機關送會計報告暫行辦法一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付史廳長胡廳長李廳長審查由李廳長召集

三、案由 據湖南省審計處呈為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條上半段之規定如出差不通舟車改乘騎馬之處可否准用中央一案
 提請公決

提案人意見：出差人員為行路簡便計根本不許多帶行李其極簡單之行裝似可不必再僱挑夫
 決議 照辦

四、案由 關於春陽場署及所屬機關撤退時損失單據無法補具完備證件一案提請公決
 決議 未便存查

五、案由 據湖南省審計處據呈為湖南省政府三十三年度省單位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秘書處派員赴南岳招待朱部長家屬招待費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提會公決

決議 付胡汪邵三審計審查

(三) 審查報告

一、案由 准經濟部轉桂籍務局煉鐵廠購進木炭不易取得單據擬改用證明單列報一案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

本案改用證明單據部份究屬指木炭運費而言抑包括購炭在內該廠原呈敘述不甚明晰但以情理推測該廠月用木炭不下二萬担非零星收購可得當係購自炭廠如謂不能由炭廠取得單據理由殊欠充分至謂挑工運費因情形特殊取據困難尙在情理之中惟如有購炭單據可資查對此項運費改用證明單列報自屬可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散會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實 周文廣 劉懋初 胡希農 畢士林 胡繼賢 馮卓 汪康培 楊偉業

列席者 曾編澤 蔣明祺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編澤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奉發三十三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案一件
- 三、奉發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案一件
- 四、奉發三十三年度概算編審標準案一件
- 五、本部所屬各處呈報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情形：
 - 1. 據報成立并將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呈部核准并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者計有四川廣東兩省審計處
 - 2. 據報成立并送辦事細則人員名單經部修正備案轉報未奉令復者計有陝西甘肅湖北河南廣西各省審計處
 - 3. 據報成立尚未送到辦事細則經部令催者計有安徽江蘇兩省審計處
 - 4. 其因業務與組織均甚簡單依據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三項呈請暫不設立經部查明屬實准予備案者計有國庫總庫審計辦事處
 - 5. 尚有未成立經部令催者有浙江福建兩省審計處

(三) 討論事項

- 一、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補送七八兩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 二、致核評判本部各單位九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三、將審計部各處呈報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情形

三、決議各職員每月成績報告表由主管填具者語送上級核評分數送會考核評制

(三) 散會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馮顯章 周文廣 胡繼賢 李悅義 李崇實 劉懋初 楊偉業 余祖明 畢士林 史贊銘 胡希聖 安德

列席者 蔣明祺 曾綿澤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綿澤

開會如儀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人員各呈呈請審計部核辦

(一) 報務事項 關於人員各呈呈請審計部核辦

(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三) 湖北省審計處呈請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暨分月進度表縣財務之抽查縣數共二十二縣附註部會規定本處本年度抽查三十縣

惟本省抽驗縣太多可以執行抽查者不足規定數額本表所列進度係按實際情形編造等語並據專文呈報未能達規定數量原因

案三件 二、中興國審計處文檢案一冊

三、奉 院令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前據轉呈陝西省審計處設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經陳奉准予備案案一件

(二) 討論事項

開會成始

一、胡李史楊周畢六委員報告奉交關於統計室所擬本部公務統計方案暨劃一各處室月報表一案當於十月十六日在院開會

二、查會以統計室所擬原案尚屬可行惟各處室人力有限原有各種事前事後稽察月報表仍以不變更為宜并經決議：關於統計方

案由統計室先行試辦將方案印發各廳處參攷。關於各種報表除現有之事前事後稽察各種報表仍照舊適用外統計室如

要其他補充材料可由該室與各單位隨時商洽填報是否可行請公決案。主席胡漢民討論後經全體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主席胡漢民討論後經全體通過

二、三十三年度本部工作計劃及概算案

四、決議：修正通過。主席胡漢民討論後經全體通過

三、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第三季工作進度案

三、決議：通過。主席胡漢民討論後經全體通過

四、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補送八九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二、決議：通過。主席胡漢民討論後經全體通過

五、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十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通過。主席胡漢民討論後經全體通過

六、決議：上級核評職員成績分數改用甲乙丙丁等級核報

主席(三)散會。主席胡漢民討論後經全體通過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周文廣 楊偉業 李崇實 汪康培 胡希琰 劉懋初 胡繼賢 馮卓 李悅義 余祖明 畢士林 史贊

銘

列席者 曾紹澤 蔣明祺

主席 劉紀文 紀錄 曾紹澤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一、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安徽省審計處文電報告本處春季縣財務抽查早經派員出發並飭增查立煌太湖望江宿松諸縣月內當可抽查完成就地審計事

務擬先就省府各廳處派員駐審現正草擬辦法分別商洽案一件

三、安徽省審計處皖南辦事處電陳本處本年度縣財務抽查因限於經費及匯撥遲滯致展費無着至九月下旬方各到達詎皖南敵寇

三、流竄宣城淪陷無法抽查擬俟時局好轉及追加預算核准撥到後即派員分組出發案一件

四、楊總長偉業報告奉黨政工作致核委員會函附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囑查照一案

(二) 討論事項

一、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補送十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情形照通過總務處及第三廳職員成績由各主管廳處長核擬等第就地審計職員成績交汪劉兩審

計核擬等第再議

二、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十一月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工作進度及秘書室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一廳第二廳職員成績照通過

(三) 散會

審計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陶園本部

出席者 劉紀文 李崇賢 楊偉業 周文廣 劉懋初 胡繼賢 史贊銘 汪康培 畢士林 胡希環 余祖明 馮卓

列席者 曾綿澤

主席 劉紀文

開會如儀

(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奉 監察院令本部呈送廿一省湖北河南廣西各省審計處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經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奉諭准予備案

仰知照案一件

三、考核組報告編具本部所屬各審計處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立情形一覽表一件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復審閱本部五月至十一月對於主管業務研究及改進一案有應請注意者五點希查照案一件

(二) 討論事項

一、楊組長偉業提議請制定本部工作成績計算辦法以便考核案

一、交史李胡周楊五委員審查由楊委員召集

二、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補送十月十一月份職員成績及十一月份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十一月份經費支出情形照通過二十三兩案職員成績交胡李史周四委員審查

三、考核評判本部各單位十二月份工作進度職員成績及經費支出情形案

決議 工作進度照通過職員成績併第二案審查

(三) 散會

(一) 討論事項

國會議案

汪、張 陳四文

陳誠 曾國祥

謝文 汪崇賢

謝文 謝文

謝文 謝文

審判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 散會

光緒 王君...